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星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中标人名称):

你方于 2025年9月25日 (投标日期) 所递交的 达川区石家湾道路堡坎（豫庭小区段）排危治理工程 (项目名称) 施工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: 3767287.82 元。

工期: 365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: 符合 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。

项目负责人: 李玲 (姓名)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件编号 川建安B(2021)1013881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证件编号 川2512018202001392

技术负责人: 江伟勤 (姓名)

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证件编号 G3300186446

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证件编号 /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指定地点)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，在此之前 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5年10月14 日